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 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TZB2022ZG336

采购人: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采购 1 台标准信号分析仪、1 台交直流电源，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15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在供货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具体履行期限以中标后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监狱企业技术标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予以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

(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为有合法经营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本次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纪录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要求：供应商若为法人，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资格证明书（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承诺书，并附《供应商关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8)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1日到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环渤海发展中心A座9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网上领取报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请将标书款以公司电汇方式（必须为企业账户电汇至我公司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并在汇款备注中标明：“YTZB2022ZG336标书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账号：0302010119300210991

2、标书款汇款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单截图、

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供应商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669200941@qq.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YTZB2022ZG336报名信息）。

注：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代理公司会将收到报名邮件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报名时间，即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17时为收到投标单位报名邮件中显示的时间点。

3、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一号桥耐火路7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2-24391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渤海发展中心A座15层

联系方式：尹宝媛、佟丽萍 15620928155、13212109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宝媛、佟丽萍

电话：15620928155、1321210936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内容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同时填报金额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供应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安装过程中不予追加。投标报价应为货到项目现场的完税价，即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含所投设备货款、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验收费、安装用主要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
3. 超过分项单价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6. 不接受选择性的投标产品及报价。
7.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3. 售后服务：
 - （1）全部设备自最终用户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原厂质保维修服务。
 - （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仪器操作使用技术指南等资料（纸介质），包括：仪器软硬件操作手册、仪器软硬件技术说明书、和各类故障判定及维修处理措施等。供应商提供仪器时，须随同提供仪器操作使用技术指南（包括纸介质和电子版本）、合格证、核心出厂测试参数等资料。
 -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自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起，15 天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提供同型号、同数量的备机。
4. 培训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以及实用的培训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

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按照课堂讲授和现场指导等培训形式提供安装、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1)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对设备使用人员的安装、维护和使用的培训，达到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2) 每套设备培训至少 1 人，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或分散培训。

(3) 培训完成时，需向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提供培训报告。

5. 中标供应商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6. 为保证设备在售后过程中更快捷简便，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具有可追溯性线上在线服务，可将设备品交付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进行收集与关联，具有设备从项目实施、交货验收、售后保修等全过程可追溯的方案。

7. 包装和运输要求：原厂包装、送货上门。

8. 保险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输保险。

9. 交货时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须出具该产品的进口报关单或海关报关记录。

(三)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15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在供货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具体履行期限以中标后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河东区耐火路 7 号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3. 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译本。

4. 特别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到厂家，对进料、生产环节、编程，进行监控；有权要求供应商就产品的合法进货渠道进行说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材料，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中标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三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四)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如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设备性能及技术资料要求，经采购人组织专家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的设备,若因上述情况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供货商全额赔偿。

3. 设备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保证与索赔：

中标供应商保证供应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质量优良，符合安全标准并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满足经济运行，易于维修、维护的要求，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清晰、完整、统一、准确并能满足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付款方式：

（1）签约后付款：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货物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约 30%的首付款。

（2）交货验收后付款：乙方将合同中全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尾款，乙方须提供全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质保期后付款：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1 年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八）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壹万伍仟（15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方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注明项目名称+ZG267，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截图发至报名邮箱 669200941@qq.com，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有到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等公布如下：

收款人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银行帐号：0302010119300210991

3. 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应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到帐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携带投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对开**收据原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及交纳保证金时提供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携带**合同原件一份**、投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对开**收据原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及交纳保证金时提供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退保证金资料邮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15822661928 杨工

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技术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电汇、支票、现金均可。

（二）各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排斥供应商或有倾向等情况，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若有澄清或修改事宜，请供应商下载后将“回执”加盖公章，传真至天津倚天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资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在技术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条款（加注“★”号）的指标有一项及以上负偏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出现重大偏离的；
3.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项目的技术应答（以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为准）未逐一在点对点应答表中进行技术点对点应答或无具体内容的（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八）其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以及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
-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偏离；
- 4、交货和配送能力，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等；
- 5、对质保期的承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6、供应商应该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质保期提供免费服务）；在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不包含在评标价中；
- 7、运费和保险（如果投标报价中未单独列明运费和保险费，则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 8、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评标采取综合打分的评标办法，将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应答、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投标价格低者排名在前。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纪录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财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身份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供应商若为法人，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承诺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承诺书，并附《 供应商关系情况说明表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内需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1. 上述《资格审核表》中 1 至 8 项内容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上述列表中 1 至 8 项中任意一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以上各项审核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核不合格，资格审核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对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其他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经评标委员会初审，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均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7.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第一部分 商务评审（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超过分项单价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低于采购预算的投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2位小数点）。	30分
第二部分 资信评审（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评价	供应商应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次投标设备相同或同系列设备的销售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此项最	8分

		多 8 分，不提供得 0 分； 说明：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和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包括甲方名称页、主要设备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合同甲方的名称，否则不得分。 （2）合同的签署时间应为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的，否则不得分。 （3）合同复印件中的设备型号应与本次投标设备的相同或同系列相同，否则不得分。设备型号中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或汉字表示的可视为同一型号。 （4）合同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技术评审（6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整体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 “★”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非“★”条款完全满足无偏离得 14 分，出现一条负偏离或未作应答的减 1 分，最低 0 分。	14 分
2	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度评价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加注“★”的需求条款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度得分=（加注“★”的需求条款提供技术支撑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的条款累计数量/加注“★”的需求条款总数）×2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点对点应答表”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所对应的材料进行评判。 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标注“★”需求条款无负偏离，且须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本次投标设备生产厂家与投标设备品牌和型号相同的设备技术说明书/彩页等技术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在官网上公开发布的技术参数网址及截图，或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如为外文版本，须附中文翻译件）。	20 分
3	产品性能	综合评定供应商所提供所投产品的各项性能：从产品整体先	8 分

		进、稳定、安全、耐用进行综合比较（供应商可对产品进行文字阐述、照片展示、性能论述等，自行添加）。 产品配置高，主要材料、元器件性能高，技术先进，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安全、环保，产品零部件优良，设计理念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成熟度高，产品运行成本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分； 产品配置水平优良，性能稳定，主要技术指标普通，产品零部件较为优良，设计理念较为先进，性能较稳定，较为安全耐用，产品运行成本正常，基本满足要求：5分； 产品配置水平常规、性能基本稳定，产品零部件合格，设计理念普通，能较稳定性正常，安全耐用性一般，产品运行成本较高，勉强满足要求：1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分。	
4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 方案完整，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强，操作可行，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很高、完善、详细，规范完全符合要求且标准，能够结合具体的项目需求给出详细的服务流程：8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相对规范、标准，能够结合具体的项目需求给出一般的服务流程：4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针对性不强，没有体现规范化及标准化，有一定的专业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有服务流程的表述：1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分。	8分
5	培训方案评价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非常细致、全面，能够提供针对性强的优质培训：6分； 培训方案比较细致、但不够全面，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3分； 培训方案粗糙或不能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6分
6	售后服务	售后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服务机构管理能力、售	6分

	承诺	后服务人员资质要求、故障处理方案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本地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产品检验等。 售后服务能力卓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符合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备充分，完美地响应服务需求，可以很好的履行服务质量承诺：6分 售后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符合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充分，较好地响应服务需求，可以履行服务质量承诺：3分； 售后服务能力薄弱、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岗位职责少数符合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备基欠缺，响应服务需较差，可以基本履行服务质量承诺：1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分。	
合计			10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计算出每一供应商的技术得分、资信得分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综合汇总表上汇总每位评委的得分，经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再将技术得分、资格资信得分与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五、项目需求书

一、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二、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1	标准信号分析仪	42	1 台
2	交直流电源	43	1 台

三、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

1.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序号	内容	性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1	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	一、设备构成 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包括标准信号分析仪 1 台、交直流电源 1 台。 二、性能要求：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满足 DB/T 22-2020《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震仪》、GB/T 17626.17（IEC 61000-4-17）、GB/T 17626.29（IEC 61000-4-29）等相关标准要求和测试需求，主要用于地震专用设备——地震数据采集器测试以及行业最高计量标准建设。 三、技术指标： （一）标准信号分析仪（1 台） 1、具有双端平衡或非平衡信号输出和信号分析功能，输入通道≥ 2。 2、信号分析幅值准确度不低于$\pm 0.03\text{dB}$。 3、信号输出幅度平坦度不低于$\pm 0.008\text{dB}$（5Hz-20kHz）。 4、信号分析振幅平坦度$\pm 0.008\text{dB}$（10Hz-20kHz） 5、信号输出频带范围 0.001Hz 至 80kHz（DAC）。 ★6、信号输出频率准确度不低于$\pm 3\text{ppm}$。 7、最大输出电压不小于 26.66V（bal）。 ★8、最大输入电压不小于 300V（bal）。 ★9、THD+N 优于-120dB（噪声 1 μV）。 ★10、具备任意长度、无窗口分析和电平触发等 FFT 分析功能。 （二）交直流电源（1 台） 1、交流功率不小于 3000VA。 2、直流功率不小于 4000W。

	★3、最大输出电压不小于 300VAC 和±424VDC。 4、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AC10A/DC21A（连续），不小于 70A（重复峰值）。 ★5、频率范围不窄于 DC-5000Hz。 6、频率准确度优于 100ppm。 7、相位准确度优于 1°。 ★8、电压变化斜率≥8V/us。 ★9、谐波失真≤0.5%。 10、输出电压稳定度≤0.15%。 11、输出电压准确度≤0.5%。 ★12、电压变化斜率≥8000V/ms。 ★13、支持电源输入端口纹波抗扰度试验和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14、含纹波抗扰度及电压跌落选件。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4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根据国家计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货物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500万	1.1%
500万-1000万	0.8%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80 - 500) \times 0.8\% = 7.34$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500万	0.8%
500万-1000万	0.4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80 - 500) \times 0.45\% = 5.51$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6.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局

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为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15.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可使用简称），纸质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一册，可根据投标

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中包含office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一份。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

21.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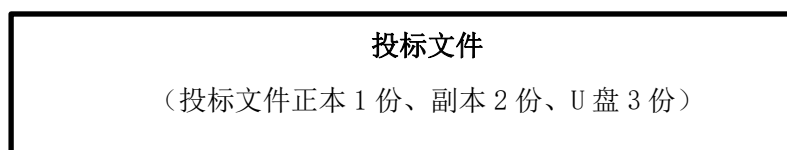
D 投标文件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三份（电子版U盘需张贴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内容应正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内容为word可编辑版本文件及pdf盖章版扫描件）。

2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用一个包（信）封密封完好。

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22.3 供应商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22.1-22.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6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7 投标单位最终每包递交的投标文件为1包，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要求密封，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单位印章。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注标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2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购买标书的供应商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6.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 资格审查

2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0. 评标程序

30.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0.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30.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则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31. 确定中标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2.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F 授予合同

35.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5.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6. 中标通知

36.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38.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分包

40.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4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文件通用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 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_____（设备名称）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_____ (甲方) 在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第 包) 经招标代理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 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 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 中, 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 指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1.2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 还包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3 “附件” 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4 “合同货物” 指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 I) (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 下同) 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5 “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 (但不限于) 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检验”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7 “验收证书” 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8 “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9 “保修期” 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 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

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代理接受的投标文件。

1.14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 I 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交货及安装期限：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测试、安装、调试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号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仪器经接收单位查验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仪器安装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质保期结束后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所供货物须通过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组织的专家测试和会审并得到明确认可后，方可向甲方供货，否则乙方须重新收回已发出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5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7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8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仪器的最终安装使用台站。

5.9 交货时间：涉及四川局、云南局的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他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6.3 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2 份
- (2) 数量和质量证书 2 份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

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7.6 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是 1 年内生产的全新仪器，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并通过最终用户 3 个月的试运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完毕。

7.7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7.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1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

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180 天(6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12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3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及相关备件，包括软硬件操作手册、软硬件技术说明书、仪器原理图和电路原理图等技术文档，每套仪器的自测报告。

8.2 乙方承诺在正式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采取课堂讲授和现场指导等形式进行技术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每套设备培训至少 1 人，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或分散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8.3 乙方须免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协助甲方解决在仪器安装、集成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8.4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8.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

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6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8.7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8 乙方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 5 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10 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乙方还应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免费提供有关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8.9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8.10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11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3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

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1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1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6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17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所有危险。

8.18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9 终身提供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8.20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21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

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22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9.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

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4 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二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5 其它违约责任

9.5.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9.5.4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9.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

并不因此被减、免。

9.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

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20.3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

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0.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____采购合同

附件 I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供货地点	备注
1							
售后服务联系人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手机和固定电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日 期：

投标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单位：万元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单位：万元

项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其中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汇总合计金额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解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中相关说明；

(2)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可直接自拟一份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3) 如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不附任何有关声明函，则视为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附件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附件 4-3 监狱单位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测试、安装、调试				
(五) 验收				
(六) 保证与索赔				
(七) 付款方式				
(八) 投标有效期				
(九)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十)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内容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前往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人代表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

工作单位：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单位被授权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被授权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9-1.真诚投标承诺书

致：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YTZB_____） ”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 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 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 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 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 投标价格； （2） 供货期限； （3） 业绩； （4） 资质文件；

（5） 技术响应； （6） 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2.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关系单位情况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直接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	
备注		

注：如存在不如实反映关系的投标人，可以视为虚假投标，追究其责任。

官网自主查询：

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信息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相关信息，如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及分支机构信息等。可在评标前及时采取措施，取消具有关联关系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截图附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注册号： 330100400015575

法定代表人： 戴珊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注册号： 3301004000155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72526.000000万美元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9月09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9日

核准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09月0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3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企业法人	其他	37238133-000-10-16-5	查看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环保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价格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合计：						
获得认证的产品						%
1						
2						
3						
...						

注： 若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本附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本附件， 否则不予认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节能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标准信号分析仪和交直流电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ZB2022ZG336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节能认证证书号	投标价格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合计：						
获得认证的产品						%
1						
2						
3						
...						

注：若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本附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本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内容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核表中要求的部分）

.....

注：资格审查内容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代表审核，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 14：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所属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产品彩页等）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